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2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323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跨年級教學方案—國小教案徵選辦法」一案，請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6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整合實務與跨年級教學知能，研發可行之教案，並提供實用與獨創的教案供全國小學教師參考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，相關教案徵選辦法詳如附件，請貴校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專案助理楊子嫻小姐（連絡電話：(02) 2311-3040分機4314；電子信箱：mgi-ele20@go.utapei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